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以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类

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

（二）理财产品品种

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品种须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产品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购买以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三）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需事前进行现金管理方案筹划与评估风险，事后及时跟踪资金投向，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05,460,495.00
负债合计	247,417,95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8,042,54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40,103,014.96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4.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8 亿元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 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9,900	115,500	1,356.25	24,400
合计		139,900	115,500	1,356.25	24,400
最近 12 个月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500	
最近 12 个月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2.32%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9.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6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